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大字第 21-106-07092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06 年 5 月 18 日 15 時 22 分許，在本市中

正區○○○路○○號對面執行柴油車無負載急加速不透光率不定期檢驗攔測勤務，經測得訴願人所有，由案外人○○○（下稱○君）駕駛之車牌號碼 XXX-XX 營業遊覽大客車（出廠年月：102 年 3 月，下稱系爭車輛），黑煙排放不透光率平均值 0.8m^{-1} ，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0.6m^{-1})，認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乃開立 106 年 5 月 18 日 C0017242 號舉發通

知書告發，交由駕駛人即○君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7 月 26 日大字第 21-106-07092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教育講習 1 小時。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8 月 21 日經由原處

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使用中車輛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前項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第 63 條規定：「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前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

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款第 5 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如下：……二、粒狀污染物：……（五）黑煙：以碳粒為主要成分之暗灰色至黑色之煙。」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二、柴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其實施方式如下：一、儀器檢查：指使用儀器，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方法進行檢查。」第 35 條規定：「使用儀器檢查與目測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由經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之人員為之。」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8 條規定：「執行不定期檢驗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及格取得合格證書者為之。前項人員應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驗測定方法規定之儀器設備……並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之方法進行檢測。前項檢測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構或經認可之機車排氣檢驗站辦理。」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第 5 條規定：「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_x）、甲醛（HCHO）、粒狀污染物及黑煙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

附表（節略）

交通工具種類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施行日期	101 年 1 月 1 日

適用情形	使用中車輛檢驗		
排放標準	儀器判定	黑煙 (不透光率 m^{-1})	0.6
		黑煙 (污染度%)	20
備註	<p>一、儀器測定：</p> <p>.....</p> <p>(二)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採不透光率 (m^{-1}) 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二、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 (以出廠日為準) 及裝船之進口車 (以裝船日為準) 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 (OBD)。</p>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汽車及船舶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 (三) 大型車每次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1. 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而未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者，每次新臺幣五千元.....。」

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第 1 點規定：「本程序適用於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之馬力及排氣黑煙 (不透光率 m^{-1}) 試驗。」第 3 點規定：「無負載急加速之不透光率試驗法一、適用範圍：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於無負載急加速狀態下之不透光率試驗方法。二、用詞定義 (一) 不透光率：依據附錄『柴油車用不透光式排氣煙度計』規定，指光源經廢氣遮斷後被阻擋到接收器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三) 急加速：快速將油門踏板踩到底之狀態。.....五、試驗方法：..... (三) 試驗取樣：於吹除積存物後 $5^{\sim}6$ 秒內，應進行試驗取樣程序。1. 開始試驗時，急加速並保持 2 秒後，立即釋放油門踏板回復至怠速並保持 11 秒，共計 13 秒完成 1 次試驗循環。

於每次試驗循環油門踏板開始動作時，同時進行連續取樣，取樣時間共計 5 秒，以取樣時間內之最大值為試驗結果。2. 重複以上步驟至連續三次試驗循環記錄之最大值及最小值光吸收係數相差不超過 $0.25m^{-1}$ 為止，且連續三次之最高引擎轉速皆應大於最大額定馬力轉速，並不得逾最大額定馬力轉速 130%.....。4. 計算連續 3 次試驗結果之平均值，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第 1 位，作為檢測結果。」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節錄）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像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A)	裁處金額 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萬元以下 A \leq 35% $35\% < A \leq 70\%$ $70\% < A \leq 100\%$ 停工、停業
環境講習（時數）	1 2 4 8 8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本府將

空

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

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 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車輛於 106 年 5 月 18 日抽驗透光率不合格，但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在

內湖檢測站複檢合格，為何又開立罰單？排氣不合規定，皆有複驗期限，勿以罰款代替勸導。

三、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攔檢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經儀器 3 次檢測結果黑煙排放不透光率之平均值為 0.8m^{-1} ，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0.6m^{-1})，被判定為不合格。有採證照片 1 幀、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18 日柴油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驗結果。

果表、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632014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在內湖檢測站複檢合格，為何又開立罰單？勿以罰款代替勸導云云。按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明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違者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處使用人或所有人 1,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另查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 5,000 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此揆諸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自明。次按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使

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除定期檢驗外，尚包括車輛於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不定期檢驗。是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平時即應確實保養、維修使用車輛，使其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法定排放標準。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攔查系爭車輛，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進行柴油車無負載急加速不透光率檢測，經儀器 3 次檢測結果黑煙排放不透光率分別為 0.92m^{-1} 、 0.82m^{-1} 及 0.85m^{-1} ，平均值為 0.8m^{-1} ，逾法定排放標準 0.6m^{-1} ，被判定為不合格，故系爭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依法即應受罰。又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第 8 條規定，執行不定期檢驗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及格取得合格證書者為之。本件系爭車輛執行檢測人員○○○，領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環署訓證字第 F6010001 號「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合格證書；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檢測之結果，應堪肯認。另訴願人雖主張系爭車輛於 106 年 6 月 15 日經檢驗合格云云，惟車輛不定期檢測係針對車輛於受測當時之車況進行檢測，對於在不同地點、時間及車況下所作之檢測結果，尚難比擬；是訴願人尚無法據以排除本件原處分機關攔檢系爭車輛時檢測結果不合格之違規責任。復查空氣污染防治法對此等違規並無先予勸導始得處罰之規定，訴願人就此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車輛排放粒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而未超過排放標準 1.5 倍，依前揭規定及裁量基準，處訴願人 5,000 元罰鍰及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